

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文件

中量大现科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 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

2023年4月18日

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

为推进学院教育国际化工作，加强学生出国（境）学习交流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学院决定设立“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”（以下简称奖学金）。

一、奖学金评审机构

学院成立“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奖学金工作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分管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党政办、学生处、计划财务与公共事务部、团委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确定每学期拟资助的对外交流学习项目、名额及评选时间；

（二）评审奖学金；

（三）受理学生对奖学金评选的申诉，并做出最终处理意见；

（四）公布资助的学生对外交流学习项目，指导、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。

（五）根据学院人才培养的需要，审定学院需设立的专项

奖学金项目与资助方案（包含资助申请条件、资助标准，评审程序与过程管理等）。

（六）积极开拓奖学金资助渠道，争取各种形式的资金支持。

二、奖学金来源

- （一）上级主管部门设立的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；
- （二）学院设立的专项基金；
- （三）社会组织、机构及校友赞助；
- （四）其他可用经费。

三、奖学金类型

- （一）奖学金设 A、B 两类。

A 类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国（境）外大学（科研机构）1 个月及以上交流项目所需的费用：

1. 一等奖学金：3 万元/人·次；
2. 二等奖学金：1 万元/人·次；
3. 三等奖学金：0.5 万元/人·次。

B 类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短期（1 个月以内）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所需的费用：

1. 一等奖学金：5000—10000 元/人·次；
2. 二等奖学金：3000—5000 元/人·次；
3. 三等奖学金：1500—3000 元/人·次。

- （二）由上级主管部门、社会组织或机构设立的奖学金，

其资助方案由工作小组在资助方提议的基础上商定。

(三) 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项目，其资助名额与金额由项目实施部门提议经工作小组审定。

(四) 鼓励各二级学院参照学院国(境)外交流奖学金标准，利用自有经费通过不同方式予以配套资助。

四、奖学金申请对象

奖学金申请对象：参加中国计量大学和学院组织的国(境)外交流学习项目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奖学金资助范围为已在学院教务处报备的国(境)外交流学习项目，工作小组每学期确定拟资助项目。

五、奖学金申请条件

申请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(一) 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；

(二) 热爱祖国、品德优良，综合素质良好；

(三) 原则上申请此奖学金时的上一学期所有课程考试均及格，且在读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.0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同时符合国(境)外大学(科研机构)入学要求，能圆满完成国(境)外交流学习项目；

(五) 当学期未受到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，且不在处分期的；

(六) 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

的，予以优先考虑。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指导教师须为第一作者）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第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二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，在省级相关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.在社会实践活动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获省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或优秀团队荣誉称号。

6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，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7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获国际和全国性比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，获省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8.综合表现突出，获国家（特别）奖学金及以上奖学金。

9.其他由工作小组根据项目特点认定的可予以优先考虑的

情形。

(七) 各资助项目在名额与金额上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。

六、奖学金评审及发放

(一) 奖学金评审时间

每学期确定奖学金资助项目名单后，工作小组确定具体项目的奖学金申请时间。

(二) 奖学金评选程序

奖学金评选分信息发布、申请报名、资格审核、评审、公示五个阶段。

1.信息发布。教务处在校园网上发布学生对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简介、名额、费用、专业要求等相关信息。

2.申请报名。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期限内填写《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奖学金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自愿向教务处申请报名。

3.资格审核。教务处对报名学生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。

4.评审。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评审工作，评审形式和选拔程序由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。

5.公示。学院公示奖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，在公示期内对获资助学生名单有异议的，可向工作小组办公室反映，学院将组织调查核实，并做出处理意见。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由工作小组确定获资助学生名单，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(三) 奖学金发放

1. 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学生，须参加相应项目；
2. 学院在学生办理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手续后发放 50% 奖学金，在学生完成项目回校并提交项目完成证明和学习总结后发放剩余的 50% 奖学金；
3. 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学生，需与学院签订合约。合约根据每个项目特点及要求另行制定。如学生违反合约规定，须返回已领奖学金。

七、跟踪管理

(一) 获得奖学金资助的学生，其出国（境）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学生须对自己在国（境）外的行为负全责。如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院有关规定，学院将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。

(三) 学生申请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前，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，并对照学院的教学计划，妥善安排学习计划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、教务办备案。

(四) 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满后，按照《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完成课程认定、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，并向工作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。

八、附则

- (一) 学生在校期间, 可享受两次本科生国(境)外交流奖学金, 同一类型奖学金只能享受一次。
- (二)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- 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